

# 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防环责改字〔2021〕11号

东兴市长湖隆亿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81MA5NK4HD18

法定代表人：杜洪英

地址：东兴市东兴镇长湖村公路边组

东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0年12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防城港市东兴生态环境局委托，2020年11月11日，广西皓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砖厂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YT2011413）结果显示，你公司砖厂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1912\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62\text{mg}/\text{m}^3$ 。根据《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浓度为 $300\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超标537%、颗粒物浓度超标107%。上述监督性监测结果表明你公司砖厂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2020年11月16日广西皓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YT20114413）、东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2020年12月17日对你公司

授权委托人张正奎（该公司会计）进行调查询问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东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2020年11月11日对你公司砖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及现场取证照片6张、2020年11月11日东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示意图1份、2020年12月17日由你公司授权委托人张正奎（该公司会计）提供的《关于振鑫建材厂年产5000万块页岩空心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管[2017]33号）复印件、《关于东兴市长湖村振鑫建材厂年产5000万块页岩空心砖项目（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东环验字[2018]8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681MA5NK4HD18001V）、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各1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

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改正方式：做好治污设施的管理维护，规范运行脱硫塔等治污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或继续实施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又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防城港市人民政府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港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书的执行。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